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0-02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19日下午15时在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黎立璋先生主持。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41人,代表股份1,489,806,5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51,576,238股)的60.769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84,556,0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47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105,250,4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932%。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40人,代表股份161,517,1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51,576,238股)的6.588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6,266,6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5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人,代表股份105,250,4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9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1,328,289,408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253,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0%;反对263,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253,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0%;反对263,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陈禄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9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1号)批准,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A股股票73,120,40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58元,募集配套资金1,870,419,985.48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32,304,525.67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6JNA10338)。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监管,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以及其下属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商务")于2016年11月9日与开户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公司、联动优势、及其下属子公司青岛万金通达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金通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广发证券经协商于2017年5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与开户银行、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1、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银行账号:3803028319200377445

专户资金用途: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上述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开户银行、广发证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除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

2、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鉴于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开立的专用结算账户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将该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注销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银行账号:372005583018000060185

除已注销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管理。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41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360034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光大优2、光大优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一期优先股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5年6月非公开发行的第一期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代码360013)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前5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光大优1的首个股息率调整期将满五年结束。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对光大优1的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

票面股息率为重置日的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本次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重置日(即2020年6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重置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2.40%,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息差在发行时已确定为2.05%,固定息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据此,自2020年6月25起,光大优1的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2.40%,固定息差为2.05%,票面股息率为4.45%,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0-059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收到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风电")的通知,电气风电于2020年6月1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6月19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受理)(2020)153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电气风电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电气风电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7
债券代码:113025　债券简称:明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5　转股简称:明泰转股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已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明泰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明泰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评级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明泰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0-029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蒙电转债;债券代码:110041)维持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及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2020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中诚信出具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882号),中诚信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882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 月20日

证券代码:300561　证券简称:汇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到《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1,286,165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53,736,848股变更为252,450,68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4,700万元 - 48,700万元	盈利:20,964.3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3.22%-132.3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元/股 - 0.23元/股	盈利:0.1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1.产业结构优化成果显现。公司新能源规模扩张与精益管理并重,1-6月存量新能源项目效益好于预期,增量新能源项目效益做出正向贡献。

2.市场导向的增收效果明显。强化市场营销管理,实施全员营销,市场交易电量创历史新高,售电收入大幅增长;积极拓展热力市场,热力产品量价齐升。

3.深入挖潜推行极限成本管理。1-6月各项成本费用均控制在较低水平,其中燃料成本区域对比最优;财务成本同口径比较显著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0-5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6月18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2,892.58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398.07万元,与收益相关的2,494.51万元。上述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钨制品深加工项目	193.9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57.17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47.0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543.59	与收益相关
研发经费补助	429.23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配套补助资金	352.54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奖励	236.83	与收益相关
新材料首批次市场化应用补助	178.97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753.3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92.58	

说明:其他补贴款主要包含社保补贴、个税手续费返还、信保补助、其他项目补贴等。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0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0-04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6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之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由于《问询函》部分内容尚需补充完善,同时《问询函》相关内容需经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0-02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风险提示:1.截至目前,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已出让面积与《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范围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及其备忘录约定应出让土地面积存在较大差异。征地拆迁政策的变化、市场供需情况的变动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均有可能会导致南部新城项目的征地拆迁进度放缓,影响土地出让进度,从而产生资金推迟回收的风险。2.共同合作投资项目均为房地产项目,可能会受到产业政策、市场竞争、内部经营管理、新冠肺炎疫情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合作方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的投资风险,未来可能对公司收回出资额和相应利润款产生影响。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下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贸易业务。2019年,公司贸易业务营业收入9432.40万元,同比下降8.22%。应收票据6509.84万元,同比增加40.06%,主要系报告期贸易业务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应收账款3823.21万元,全部为应收贸易业务客户款项,其中98.72%为一年以内形成。请公司补充说明:1、前五名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交易对方、金额、交易背景、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等,结合款项回收速度和回收风险,说明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多以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形式存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贸易业务的具体开展方式,说明公司2019年无销售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列示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收款方的具体名称、区位分布、业务背景、与公司关联关系等情况,并说明前五名预付账款集中度较高为98.98%的原因及合理性;4、请分别列示公司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名称、区位分布、业务背景、与公司有无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等,说明前五名客户销售和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分别为95.34%和78.55%)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明确年报中所述公司"全国范围采购"的表述是否准确。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前五名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交易对方、金额、交易背景、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等,结合款项回收速度和回收风险,说明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多以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形式存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情况

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手	年末余额	交易背景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1	广东旺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657,403.31	销售钢材等产品	否
2	广东鸿源盛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87,906.51	销售钢材等产品	否
3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2,201,079.01	销售电动车电池等产品	否
4	深圳市兴业通阀门有限公司	1,156,897.92	销售球阀等产品	否
5	山东烟台创进房地产有限公司	745,911.05	销售球阀等产品	否
合计		41,649,196.80		

注:上表中的年末余额未扣除计提的坏账准备。

前五名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手	年末余额	交易背景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1	兴宁市新和金钢铁材料有限公司	25,281,581.28	销售钢材等产品	否
2	广东旺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997,912.50	销售钢材等产品	否
3	广东鸿源盛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31,757.95	销售钢材等产品	否
4	兴宁市桓胜贸易有限公司	5,447,270.45	销售钢材等产品	否
5	广东凯明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5,302,309.94	销售钢材等产品	否
合计		62,060,832.12		

(2)以钢材、五金配件等为交易标的的贸易业务是公司多年来持续经营的主营业务之一。结合贸易合同执行和实际交易情况,公司在销售业务中允许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分期支付货款,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分别为1—12个月,因此公司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多以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存在。目前公司的贸易业务均能按合同约定收到款项,暂无回收风险。

2、结合公司贸易业务的具体开展方式,说明公司2019年无销售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贸易业务的具体工作由综合部负责执行,该部门实际参与贸易工作的人员共6人。但公司在填列2019年年度报告第八节第六条"(一)员工情况"时,因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未填列销售人员数量,造成了误解。因此,2019年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应为6人(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公司贸易业务的具体开展方式: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为大宗商品贸易。作为兴宁市唯一一家A股上市公司,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品牌、资金、资源、信誉等优势,在获得下游客户需求信息后,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开展采购工作,先后分别与供应商、客户洽谈、确定交易条件并签订合同,坚持选择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和客户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一般情况下,公司在签订贸易业务相关的买卖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预付一定金额的款项,待供应商将标的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公司贸易业务经办人在收到到货信息后通知公司仓管人员一同前往指定地点验货,现场验收确认货物符合约定后向供应商开出验收单,随后公司通知客户代表到场验货,客户确认货物质量符合约定后接收该批货物,并向公司开具验收单。客户确认收货后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货款或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承兑汇票。经过上述程序后,综合部贸易业务经办人等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和合同约定继续跟进货款回笼等工作。

3、请列示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收款方的具体名称、区位分布、业务背景、与公司关联关系等情况,并说明前五名预付账款集中度较高为98.98%的原因及合理性。

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款方名称	年末余额	区位分布	业务背景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1	广州广富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6,944,000.00	广东省广州市	采购的设备属于定制产品,需预付款才能安排生产。	否
2	广州市化兴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4,329,000.00	广东省广州市	采购的设备属于定制产品,需预付款才能安排生产。	否
3	广东高全商贸有限公司	3,955,380.75	广东省省兴宁市	采购钢材等产品	否
4	梅州市昇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东省兴宁市	采购钢材等产品	否
5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12,264.15	广东省广州市	法律顾问费	否
合计		17,440,644.90			

前五名预付账款集中度较高为98.98%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年内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交易方采购物资或服务数量多、金额大,部分采购的设备属于定制产品,需预付款才能安排生产。结合标的产品的市场供应情况和交易习惯,交易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发货前需支付必要的备货款,因此预付账款集中度较高。

4、请分别列示公司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名称、区位分布、业务背景、与公司有无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等,说明前五名客户销售和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分别为95.34%和78.55%)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明确年报中所述公司"全国范围采购"的表述是否准确。

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不含税)	区位分布	业务背景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1	兴宁市新和金钢铁材料有限公司	38,185,592.46	广东省兴宁市	销售钢材等产品	否
2	广东鸿源盛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827,939.18	广东省兴宁市	销售钢材等产品	否
3	广东旺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686,118.87	广东省兴宁市	销售钢材等产品	否
4	兴宁市桓胜贸易有限公司	10,649,678.29	广东省兴宁市	销售钢材等产品	否
5	广东凯明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6,575,801.94	广东省兴宁市	销售钢材类产品	否
合计		89,925,130.74			

注:2019年度广东旺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钢材等原材料并用于下属子公司广东明珠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一级土地开发建设项目的,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其予以抵消,故上述对广东旺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额是按抵消后的金额进行列报披露。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区位分布	业务背景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1	梅州市昇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9,012,037.15	广东省兴宁市	采购钢材等产品	否
2	广东高全商贸有限公司	13,913,618.72	广东省兴宁市	采购钢材等产品	否
3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9,816,844.11	江苏省苏州市	采购电线电缆等产品	否
4	青州齐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9,557,522.16	山东省青州市	采购设备等产品	否
5	梅州市鑫润源贸易有限公司	7,052,800.21	广东省兴宁市	采购钢材等产品	否
合计		69,352,822.35			

前五名客户销售和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分别为95.34%和78.55%)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的贸易业务主要为大宗商品贸易,所以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是兴宁市唯一一家A股上市公司,拥有上市公司的品牌、资金、资源、信誉等优势,贸易业务是公司多年来持续经营的主营业务之一,公司与贸易业务上下游客户均保持了较为良好和稳定的合作关系。

年报中所述公司"全国范围采购"的表述是否准确:2019年,公司贸易业务有广东、浙江、江苏、山东、福建等地的供应商,其中广东省外供应商数量占公司供应商总数的38%,所以年报中所述公司"全国范围采购"的表述是准确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

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针对公司贸易业务形成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客户交易及供应商采购情况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评价并测试与贸易业务、采购业务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复核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被一贯运用;(2)对贸易业务、采购业务形成会计凭证进行了抽样测试,审核销售出库单、采购入库单、发票、相关业务合同及银行单据等支持性文件;(3)结合行业发展和公司具体经营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贸易业务、采购业务的合理性;(4)根据客户交易及供应商采购的业务特点和性质,对重要项目,选取样本执行函证及走访访谈程序以核实营业收入金额和应收款项余额;(5)检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期后回款情况及预付款项期后到货情况,并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及预付款项的坏账准备进行评估及测试,以此核实年末余额的准确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贸易业务、采购业务,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出库单、采购入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实施截止性测试,以评价贸易业务、采购业务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7)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关联方核查,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公司章程及高管构成情况,并通过公开网址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及高管构成等相关情况,以核实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在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会计师认为,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是真实、准确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前五名的客户、供应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关于一级土地开发业务。2019年公司一级土地开发及相关业务,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42亿元、非主营业务收入2.03亿元。请公司补充说明:1、一级土地开发及相关业务的具体开展模式,将其区分主营业务和非主营业务的处理依据;2、请披露报告期南部新城项目土地拍卖进展、后续安排及落实可行性,是否符合合作协议约定,并充分提示风险。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一级土地开发及相关业务的具体开展模式,将其区分主营业务和非主营业务的处理依据。

(1)一级土地开发及相关业务的具体开展模式

2014 年 11 月,公司与兴宁市政府、恩平市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8月更名为"广东旺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平二建"或"旺明集团")签订《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范围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等,该协议的签订已经兴宁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合作协议签订后,公司与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兴宁市政府指定)、恩平二建共同成立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由运营公司作为唯一开发主体对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南部新城项目")进行开发。

南部新城项目直接投资成本为75.379亿元,超过部分由兴宁市政府负责筹措,开发完成可通过招拍挂出让的住宅和商业用地面积不少于6000亩,运营公司负责的主要具体事项为:①为南部新城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提供资金;②完成南部新城项目的土地平整、管网、道路桥梁、安置房建设、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工作并提供资金;③提供的资金不超过 75.379 亿元。

(2)区分主营业务和非主营业务的处理依据

根据合作协议的规定,南部新城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①兴宁市政府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南部新城项目范围的商住用地且每亩出让价格不低于 191 万元/亩,并将相关土地出让收入扣除相关基金和税费后支付给运营公司,其中属于兴宁市本级收入的基金和税费同时支付给运营公司;(这部分收入以下简称"一级土地拍卖收入");②根据公司和恩平二建缴纳的运营公司注册资金,按照 7.36%的年利率,每月向公司和恩平二建支付投资弥补专项资金;(这部分收入以下简称"投资弥补专项资金收入");③向运营公司支付贷款利息专项资金和亏损弥补专项资金。

运营公司主营业务是负责对一级土地进行开发,相关收入主要来源于一级土地开发拍卖收入,故土地拍卖取得相关收入成本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进行核算、列报和披露;投资弥补专项资金收入是兴宁市政府按运营公司归属于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的7.36%每月支付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五条规定"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